借你一把伞 爱心洒绿荫

杭州环保志愿者回收维修一万把废旧雨伞发放游客

本报记者晏利扬

雨伞,家家户户都有,但不少雨伞最终都去了垃圾桶。怎么样从源头减少垃圾增量,想办法物尽其用,变废为宝?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环保志愿服务总队在全市开展“一把伞,一座城”垃圾减量主题活动,征集1万把废旧雨伞,通过维修,废物改造,再次利用。

这项活动引起居民、企事业单位、学校、政府部门的广泛关注和热情参与。

今年已84岁的陈宝根老人坐公交车还我了5把伞。 李勤爱摄

环保志愿者巧手改造的倒背衣。 李勤爱摄

为什么是雨伞?

“垃圾减量需要每一个公民的积极努力。雨伞是生活必需品,但是经调查发现,不少居民家中的雨伞都比较多,我们推动一把伞,一座城,就是希望居民能从身边做起,主动参与进来,让雨伞不要去垃圾桶,不要进入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杭州市环保志愿服务总队副总队长孙毅介绍说。

“家里不少雨伞,质量不太好,用用伞骨就松动了,现在修伞的人又不大好找,扔到垃圾桶里也可惜。”听到环保志愿者的倡议后,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居民祁素明阿姨就积极行动起来。退休后一直担任楼道组长的她,挨家挨户发动,“大家都很支持,本身要扔掉的东西,这下有了更好的去处。”

现在,回收旧雨伞都快成了她的“职业病”,“看到雨伞在垃圾桶里,就忍不住去拿出来,浪费真可惜啊。”祁素明阿姨笑着说,“我当小组长17年了,邻居们也都信任我。我跟他们说,都在喊天子岭垃圾填埋场还有几年就没地方填埋了,光喊没用啊,我们自己能不能出点力呢?雨伞,就是个好办法,又不要他(她)花钱,又不是特别麻烦。”前前后后,祁阿姨已经募集了150多把伞了。

家住杭州市西湖区骆家庄的付湘云老人,今年93岁。从报纸上看到环保志愿者在募集雨伞,先坐25路公交车到吴山广场再换35路到了设在杭州市环保局的杭州市环保志愿服务总队办公室。

老人精神矍铄,连夸这是个好活动。“有些社区活动发个纪念品,一般都会发雨伞,但是家里哪用得了那么多啊,一方面雨伞在家里‘睡大觉’;一方面有人特别是外地游客临时需要时还得买,环保志愿者做个桥梁,愿意拿出来的人,拿些多余的伞出来,是件好事。”

5个月募集万把旧雨伞

据了解,从去年12月开始,杭州市环保志愿服务总队就通过社区活动、志愿者交流、拜访学校等方式开始募集闲置、废旧的雨伞。他们的目标是,力争在5月31日前募集1万把闲置、废旧的雨伞,其中一部分雨伞经过整修将作为公益伞循环使用,在西湖景区、火车东站、城站火车站等地免费提供给有需要的游客使用。同时,还准备将整理出的公益伞提供给2015年的大一新生,倡导这些城市的客人从踏进城市的那一刻起爱护杭州,关心城市环境。

而对于确实废旧的雨伞,环保志愿者们将用于公益开发。这些伞经过拆解,伞面、伞架分开,伞面经清洗、消毒,可制成环保袋、袖套、倒背衣,伞骨可制作成变形金刚等玩具,也可以做成晾衣架或者有其他用途的物品。其中,防水的伞面可以改制成环保袋、笔袋、手机套等用品,尽量让废弃的雨伞物尽其用,变废为宝。他们还尝试着将伞面做成倒背衣,赠送给幼儿园特别是部分民办幼儿园的小朋友。他们学画画,上美术课时,衣服就不大会弄脏,又能玩得尽兴,还在不经意间传递了城市的点滴微善和美好。

“环保志愿者的力量,有时候想想其实也有限,我们也要改变一种观念做公益,不只是给钱给物,做一些爱的传递,或许更重要。”孙毅介绍说,总队成立11年来,自身对环保公益的认识也在不断完善,特别是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不断积累,他们也在探索以是否真正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比如:总队现在在组织宣传活动时,就很少再免费发放什么东西,哪怕本身是免费赠阅的杂志,很可能转手就成了废品,造成浪费。他们也不再以发了多少资料,宣传覆盖到了多少人,做了多少展板,评估一个活动的成果。“环保就是一种生活。这是我们特别想传递的。环保不只是口号,也不是一次活动。”

全城行动起来

“一把伞,一座城”垃圾减量主题行动,目前正受到杭州各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和参与,雨伞也从城市的四面八方不断涌来。

每周六14:00~16:00,“爱在东平巷”垃圾减量主题行动都会准时在上城区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开展。目前环保志愿者们已在活动中陆续募集到500多把雨伞。

环保志愿者李望月,是杭州市环保局的退休人员,对环保有更深的理解。一把伞,一座城活动推出后,她更是动员身边的同学、朋友、邻居共同参与,募集到150多把雨伞。

环保志愿者的募集行动,很快引起了当地媒体的关注。都市快报、杭州日报、浙江卫视、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等媒体先后对活动进行报道,带动了更多热心人的参与。

西湖区北山街道金祝社区党委书记黄静看到都市快报报道后,当即决定在社区展开雨伞募集,第一天就收到51把雨伞。目前,杭州上城区青年路社区、拱墅区霞湾巷社区、江干区兴安社区、景湖社区等100多个社区都已加入雨伞募集行动。

负责开展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的杭州市城管委,主动对接环保志愿者们,在全市城管系统发起倡议,开展“一把伞,一座城”垃圾减量活动,并在杭州所有的公共厕所、所有的城管爱心服务点接受雨伞募集,对环卫保洁人员开展培训,力争不让雨伞流向垃圾桶。

目前,环保志愿者们已经募集到位的闲置、废旧雨伞已达数千把。而雨伞仍然在不断涌来。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培训学校、杭州闻首幼儿园、杭州市翠苑中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国计量学院等单位纷纷参与到活动中来。同时,滴水公益、宝贝E家等在杭公益组织也参与到闲置、废旧雨伞的募集中来。

杭州工艺美术馆也打来电话,希望参与到活动中来,在雨伞募集、维修、公益开发等方面给予协助,并希望对“一把伞,一座城”的进程做跟踪和记录,永久收藏一部分有代表意义的雨伞,记住杭州人的点滴微善。

而中国杭州低碳科技馆也表示在雨伞的公益开发方面参与进来。中国美术学院的一批大学生志愿者,特别是学雕塑的同学,将把伞骨、伞架往工艺品、纪念品方面多动脑筋。

让雨伞永不变垃圾

“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但是,要让这些资源能够重新回用成资源,可能要耗费更多的资源。从资源效率来看,就不划算了,也让好多关于垃圾分类的尝试变得有些尴尬。”孙毅说,“我们在推进主动垃圾减量的过程中,更多的倡导,人均垃圾产生量的减少,是一座城市、一位公民文明的标志。我们倡议更多的人行动起来。”

家住杭州市下城区御跸苑社区的张老师,是浙江大学一名退休教师,今年81岁了。他说,“一把伞,一座城雨伞这个活动给了我们不少启发,我们现在常常担心垃圾围城,也理解政府的一些努力,但是,其实居民也有不少事情可以做,生活中好多东西不一定要立马扔掉,也可以慢慢少买一些不必要的用品,或者过度包装的食品,也可以少买,或者在买的时候,就把包装拆掉,超市统一归集起来可能更方便。”

杭州市城管委市容监管中心把城管系统内部办公大楼、公共厕所、道班房、中转站等1000多个“环卫爱心休息点”,也作为废旧雨伞的回收点。这样市民要投放废旧雨伞就更方便,就近找个公厕,交给保洁人员就可以了。

这些雨伞的收集点,以后将成为免费领取点。这项活动可以真正促进垃圾源头减量,逐步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消费方式。越来越多的人不需要购买雨伞,目前雨伞行业的粗放式发展必将向“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型发展”转变,真正推动人文精神的完善和环境品质的提升。

目前,“一把伞,一座城”垃圾减量主题环保志愿服务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展开。临时堆放场地、雨伞维修人员、维修经费、公益雨伞的标志设计与印刷、公益雨伞投放点的选择等工作均在不断完善当中。

“我们力争将一把伞,一座城做成一个长期的活动,在点滴坚持中真正取得实效。”孙毅说:“雨伞怎么来?雨伞怎么去?怎么样帮助这座城市中每一把雨伞永远不去垃圾桶,这是一个开放式话题,也是一个开放式活动,单靠环保志愿者的努力和坚持也远远不够,我们欢迎所有关心、热爱杭州城市发展,期待城市天空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的朋友们一起加入进来,从雨伞开始,把活动做深入,做持久,切实推动环保、节能、低碳的理念走进千家万户,体现在主动垃圾减量的日常生活当中。”

上海发布公众社区生活状况调查

一成居民践行垃圾分类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龚逸 上海报道 上海被誉为国际化大都和国内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但公众的社区垃圾分类状况却不容乐观。上海社科院社会调查中心、社会学研究所于日前发布了最新的上海居民社区生活状况调查(调查对象为18岁~65岁本地常住居民,包括户籍居民和在沪居住半年以上的外地户籍居民),调查结果披露,上海仅一成居民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据介绍,本次调查显示,仅有不到一成的上海居民已完全实行了垃圾分类(6.5%),实行了部分分类(28.6%)的居民约为三成,而表示“从未实行”(32.1%)和“仅有分类垃圾桶”(32.8%)则各占三成,这表明三成上海居民从未实行垃圾分类。

课题组有关人士根据调查指出,造成上述原因主要有三方面:其一,部分居民环境意识低,认为垃圾分类太麻烦;其二,垃圾分类执行不彻底,部分小区仅有分类垃圾桶,垃圾清理人员未真正实行分类;其三,垃圾分类推广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部分居民不清楚为何要分类?如何分类?

为此,课题组建议政府相关部门需加强对居民“垃圾分类”的培训与指导,社会各界应继续倡导垃圾分类的环境理念,从我做起。

机动车排气污染群防群治

西安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本报见习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机动车排气污染该怎么防治?记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法制办了解到,西安市政府正在审查的《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已经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西安市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不同类别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程度,对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区域、通行时间的交通管制措施,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禁止使用的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并查证属实的,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投诉、举报人予以奖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收到的投诉、举报进行登记并及时核实处理,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或者正在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维修、重新检测,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未经维修、检测继续使用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欧盟有关转基因生物决策中的公众参与

张会君

关于转基因食品,在中国一直争议不断,这个问题在欧盟同样受到公众关注,尽管《奥尔胡斯公约》主要内容与环境相关,但其对转基因生物的“细致周到”却有些出乎意料。

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及诉诸法律是《奥尔胡斯公约》的三大支柱,在“公众参与决策”的这一支柱下,对转基因生物(GMOs)相关决策中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做出了特别的努力,除涉及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第六条第十一款外,在公约序言第二十款中也涉及了转基因生物。第五条第八款下有关产品信息的条款也与在公约框架下探讨转基因生物问题相关。

过程曲折 提案须经过多次讨论和协商

在转基因生物(GMOs)的法规上,欧盟可能是全世界最严格的,所有转基因生物及其副产品,被称为“新生物”,尤其涉及食品及食品链(如动物饲料),必须由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向欧盟委员会提案,每个提案专门提交给委员会的转基因食品及饲料标委会,如若被批准,文件将转回交欧盟委员会或转至农业部理事会,接下来3个月理事会通过投票决定是否通过。

关于《奥尔胡斯公约》和转基因生物的故事漫长而曲折,期间经过了数次讨论和多国协商。这场拉锯从1998年开始,历经2000年的奥地利会议,2002年的《卢卡指南》、2005年阿拉木图会议。经过艰难的谈判,签署通过了《奥尔胡斯公约转基因生物修正案》,截至2014年4月,在《转基因生物修正案》尚未生效的情况下,有些国家已成为其缔约方。

转基因生物是有生命的有机体并可能在环境中扩散、繁殖,其释放可能是不可逆的。一个基本遵循的原则就是循序渐进,这在全球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中几乎都得到认可。也就是说,只有经过评估,在此前的试验中并未发现对于人或环境有潜在负面影响的情况下,这一转基因生物释放的范围才能够被扩大,这也是《奥尔胡斯公约》遵从的原则。

截至2014年9月,欧盟委员会已经批准通过49种转基因生物,包括8个棉花品种,28个玉米品种,3个油菜品种,7个大豆品种,1个甜菜品种和1个细菌群以及1个酵母生物质。

谨慎决策 法律详细规定参与程序

转基因生物进程这样的曲折,跟欧盟各国对待转基因生物投放市场的谨慎不无关系。

比如:在保加利亚《转基因生物法》中规定:任何将转基因生物释放到环境中的做法,环境和水资源部都必须组织公众讨论。公众讨论必须在保加利亚转基因生物协商委员会对于这一做法给出意见之后45天内组织,并且公众讨论的时间、地点、主题以及公众在何处可以获取这些信息,都必须在讨论前30天内刊发表在一家全国性媒体上,还要在这一生物释放影响地区的大众媒体上发布。同时,在地区内所有市议会张贴告示,并在部委网站上发布。

任何人都可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给出评论。申请人或其代表以及委员会的成员将被邀请参加公众讨论。讨论将形成书面纪要,纪要在决策过程中必须被纳入考虑。

在法国,对于有目的、有计划地将转基因生物释放到环境中以及将其投放市场的做法,《环境法》也做出了规定。有关公众健康和环境的风险评估由法国双分子工程委员会进行,而有关食品安全的风险评估则由法国食品健康安全局完成。两家单位的意见要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

如果某项申请是有关进行转基因生物现场试验的,则要在当地市长办公会议上公布信息,并且在互联网上开展公众协商程序。如申请是有关转基因生物投放市场的,公众协商程序则须在欧共体层面上通过互联网开展。

尽管《奥尔胡斯公约》和修正案并未定义转基因生物中“有目的、有计划”或“隔离使用”,《卢卡指南》附件提供了以下解释:“有目的、有计划地释放”被定义为:任何故意将转基因生物或其组合引入环境的行为,同时未采取特定的隔离措施,以限制与其接触。

信息公开 让公众有充足的准备时间

在这些国家的做法中,公众参与必须是持续的,而公众反馈的意见也要纳入决策过程。《奥尔胡斯公约》中涉及转基因生物的第六条中规定的有关公众参与的基本要求,其中最重要的是有效信息的原则和公众参与的各基本要素。

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公众必须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并且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在挪威,由于有具体的获得转基因生物信息的法律,公众通常有6周时间进行评论;在奥地利,在一个有目的、有计划地将转基因生物释放到环境中的通知公布后,公众在3周内可以向当局提供书面意见。如果公众提供了评论,奥地利有关部门必须在评论期结束后3周内举行公开听证会。

《奥尔胡斯公约》中对于转基因生物引入的公众参与的策略性和实施性都做出了充分探讨和表率,这或许可以成为国内同行一个借鉴的例子。尽管有目的、有计划地将转基因生物释放到环境中的决定及将其投放市场的决定在各国有所不同,信息获取仍是公众有机会提供意见的先决条件。经过了这样的充分论证和公众参与,大家对于转基因生物的质疑和担心也会减少,而且也有效地规避了引进不必要或不恰当的生物。

(作者单位:中欧环境治理项目组)

淮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市民举报污染有奖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汤向奎淮安报道 江苏省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向全体市民发出“随手一拍,助力蓝天行动”活动倡议,希望广大市民利用手中的手机、相机,在今年4月至年底期间,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进行查纠。

为更好地守护淮安的蓝天,淮安市大气办日前向全市市民发出倡议,希望大家充分利用手中的手机、相机,随手一拍,助力蓝天行动。查究范围以影响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工业烟粉尘废气、机动车尾气、城市建筑扬尘、工业企业(车站、码头等场所)物料堆场扬尘、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餐饮和烧烤摊点油烟、秸秆焚烧火点、加油站油气回收、渣土运输车辆抛撒滴漏、城市道路积尘等有关大气污染问题。

市民对发现的污染大气环境行为,通过图片方式,及时发送至淮安市大气督查组邮箱,并注明拍摄时间、地点、问题、拍摄人姓名、联系电话等。有关信息由市大气督查组统一收集汇总,交办到相关县区部门,并加强跟踪督查。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反映有价值的信息给予一定奖励。